

###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份，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即Orchid Asia V, L.P.（「**Orchid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CIL**」，連同Orchid LP，統稱為「**基礎投資者**」，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

我們的各基礎投資者已各自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204,246,900港元購買以下文所載的方式釐定數目的若干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66,05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7.68%，約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30.75%及約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0%（不計及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各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我們的關連人士。預期將分配予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由本公司於2013年2月4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佈中作出披露。

除了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外，彼等將不會申請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被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委派代表加入董事會，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

### 基礎投資者

如下載列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概況：

#### ***Orchid LP***

Orchid LP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115 South Church S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Orchid LP為蘭馨亞洲投資集團（「蘭馨亞洲」）的聯屬公司及其投資集團一部份。該投資集團主要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之消費服務及產品行業之公司的企業行政人員制訂融資及擴展業務企業之策略。投資集團特別專注於亞洲及中國公司。Orchid LP為投資合夥企業，其資本來自機構投資者及高資產值投資者。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Orchid LP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以198,120,600港元可認購的相應數額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Orchid LP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約161,07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6.85%，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29.83%，及佔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05%（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Orchid CIL***

Orchid CIL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Orchid CIL亦是蘭馨亞洲的聯屬公司及其投資集團一部份。Orchid CIL為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可另外單獨或與蘭馨亞洲的集團成員公司共同進行投資。

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Orchid CI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入相當於可以6,126,300港元購買的相應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Orchid CIL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4,9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3%，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9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5%（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先決條件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購買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告訂立且不遲於協議各自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根據其各自之原訂條款（或其後獲相關訂約方協定作出更改的條款）成為無條件；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並導致本公司的市值不超過2,700百萬港元（乃由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乘以發售價計算得出）；
- (c)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及
- (e) 任何政府機構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政府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則、法則、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裁決或裁定，以禁止落實完成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且具有效或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有效禁止或阻止落實完成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者協議）彼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購買的任何股份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出售該等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訂立與該等相關股份或權益出售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交易以出售有關股份或權益或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